

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甲方：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阿勒泰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矢量化	90000
2	实地举证	250000
3	内网填报	5000
4	数据库建设	150000
总价		49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变更成果通过质检后一次性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普通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如有变动，结束时间以甲方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1.5.2 履行地点：阿勒泰市；

1.5.3 履行方式：根据实际地类变化情况及自治区发布的技术规程，对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情况开展外业核查、收集资料并进行内业填报，建设数据库提交自治区规划院，通过质检后报国家报备，做好最终成果汇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650102748659796N

住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帕米尔街 100 号大桥

大厦办公 5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勇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勇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帕米尔街

100 号大桥大厦办公 5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17

电话：

电话：0991-8861753

传真：

传真：0991-88617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51100864018000315687

